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⑥ 远大住工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委任獨立調查機構

本公告乃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決議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該公告所提述的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已選定並由本公司委聘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機構進行調查及編製報告,以滿足聯交所的復牌要求。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譚新明 董事長

長沙,2025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新明先生、張劍先生、沈丹先生、王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文翰先生、石東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子佳先生、彭震先生、丁輝明先生。